# 清远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

[A]

[不公开]

清政数函[2023]29号

# 清远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关于 第 20230398 号提案答复的函

#### 朱世业委员:

关于您提出的《关于加强后疫情时代粤康码数据安全监管和数据开发的建议》(编号: 20230398)提案内容,结合我局的工作职责,现将有关情况报送如下:

#### 一、涉疫数据处置情况

### (一)提高认识、压实责任

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,贯彻落实党中央、省委和市委关于数据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,防范化解数据安全风险,严格落实数据安全主体责任,把落实《数据安全法》《个人信息保护法》和国家、省印发的系列文件作为重要任务,切实强

化风险意识,规范数据处理活动,保障数据安全。按照《关于严格做好涉新型冠状病毒感染数据安全管理的通知》要求,我局认真把握涉疫数据处理原则,做好涉疫数据分类处置,强化工作落实确保涉疫数据安全,已按要求妥善处置疫情防控相关数据。并于2023年5月26日,印发《关于落实新冠病毒感染疫情防控相关数据处置工作的通知》,要求各部门对有关涉疫数据进行妥善处理。

(二)省政务大数据中心清远分节点涉疫数据采集及处理情况

自疫情防控工作开展以来,我市依托省政务大数据中心清远分节点,使用独立疫情数据库服务器作为中转传输交换了总量10亿2165万的数据,涉及市公安局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市卫生健康局、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、清城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、连南县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。在当前全国疫情防控形势总体向好,平稳进入"乙类乙管"常态化防控阶段后,已对我市目前在"一网共享"平台编目挂接的8个涉疫数据资源目录进行下线,关闭所有单位的疫情数据共享交换任务、共享链路,删除前置库所有涉疫数据。据共享交换任务、共享链路,删除前置库所有涉疫数据。

省政务大数据中心清远分节点不再保存疫情数据,目前仅在独立疫情数据库服务器妥善封存有关涉疫数据,在数据应用层面对身份证等个人敏感信息项进行屏蔽,限制导出应用层面的个人隐私数据,避免违规泄露数据,加强外包服务安全管控,严禁外包服务商和人员违规留存涉疫数据。针对独立疫情数据

库服务器,依托广东"数字政府"政务云平台,完成 IP、服务端口、数据等信息资产采集及更新;建立高级持续威胁监测、网络攻击阻断、入侵防护、流量审计、主机进程查询、Web 查询、账号控制等安全技术防护能力。实现 7\*24 小时常态化网络安全运营,建立威胁情报运营体系,实现多源接收威胁情报,以及安全情报与资产快速关联;建立资产探测和风险闭环处理的机制;依托天眼云镜系统软件定期对有关服务器进行安全检测及漏洞扫描。

#### (三)清远疫情大数据支撑平台数据处理情况

清远疫情大数据支撑平台在上线以来赋能各单位的防疫工作,让清远常态化防疫更精准、高效、可控,将疫情大数据的防疫成果快速应用到我市疫情防控工作中,实现了跨部门数据应用,提升了防疫防控现代化水平,补齐我市在疫情防控中使用大数据的短板,依据《网络安全法》《数据安全法》《个人信息保护法》及《广东省公共数据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,关闭数据接口和查询功能,平台涉及的13张库表已删除;17个涉疫数据接口已停止访问及取消授权;批量数据比对导入清单及批量数据比对结果端口已停止访问;对疫情数据查询、修改等服务进行下线,除系统维护的4个账号,其他账号进行注销。目前平台已全面停止了疫情数据的数据传输工作,规范数据处理活动,保障数据安全。

## 二、优化涉疫建设内容的场景应用

疫情发生以来,各地建设了防疫电子哨兵设备,在人员 密集、流动性大、通行效率要求高的场所,最大限度保障人

民群众的健康安全,有效提高了流动人员出行效率,极大便 利了基层防疫工作的开展。

2022年12月28日,我局印发《关于开展防疫电子哨兵数据安全自查整改的通知》,提出在后疫情时代,考虑到防疫电子哨兵设备的销售、安装是市场行为,建议不符合相关防疫使用场景的部门,结合公安管理、平安广东建设等工作,充分利用好防疫电子哨兵设备,作为社区生活、门禁管理的智慧终端,优化成为基层部门加强人员进出场所的管理设备,实现设备充分利旧和规范使用。

特此函复。

清远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2023年7月20日

(联系人: 练永涛, 联系电话: 3372803)